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9147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PITHY

申请人 珠海明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金鼎科技工业园19号1#厂房二层厂房A4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线圈；电磁线圈；印刷电路；电容器；电测量仪器；电阻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继电器；电器接插件；电感应器